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須予披露交易

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向Schmoll發出購買機器之訂單，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19,200,000港元。

供應商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出之訂單(「購買事項」)

訂約方：

供應商： Schmoll Asia Pacific Limited (「Schmoll」)

買方： 紅板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購買的資產：

鑽孔機

代價：

19,200,000港元

上述代價乃經買方與供應商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購買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購買價將會以現金分期支付。

資金來源：

購買價將會以內部資源及可供提用之銀行信貸額支付。

進行上述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購買事項乃為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之工廠的生產線而作出。

與各方之關係

本公司確認，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相信，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予股東之資料

Schmoll主要經營出售機器之業務。

除因本集團先前向Schmoll購買合共5,751,070港元之機器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之規定須與Schmoll購買事項綜合計算外，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供應商進行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而與收購事項綜合計算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Schmoll購買事項（計入先前的購買款額後合共為24,951,070港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葉森然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葉森然先生、喻紅棉女士及喻佩儀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黎永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美玲女士。